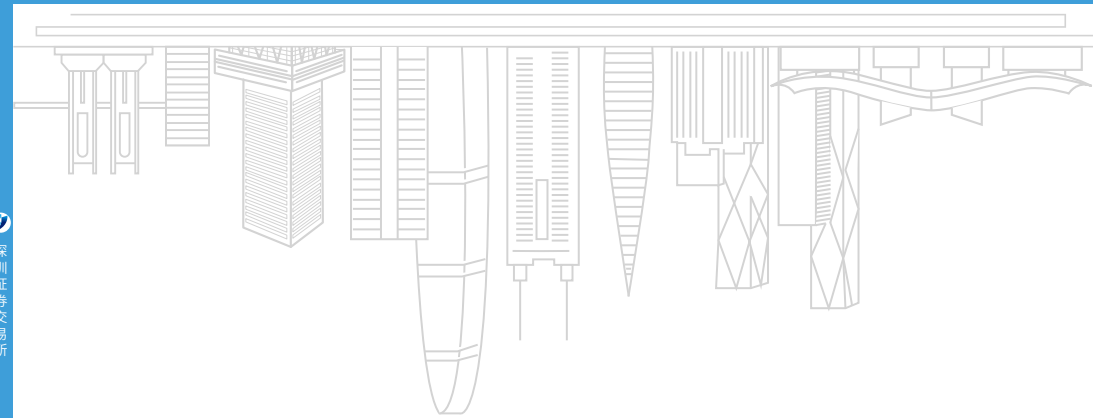




深交所主板投资入市手册

STEP BY STEP: A GUIDE TO SZSE MAIN BOARD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声明

本手册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我们对本手册所涉及的内容力求准确和完整,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也不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手册内容而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与本声明的前提下,任何机构或个人可基于非商业目的浏览或下载本手册的内容。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向他人出售牟利为目的,使用本手册的任何内容。

FOREWORD

前言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是关乎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这次改革的重中之重是主板市场。经过30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证券交易所市场由单一板块逐步向多层次拓展，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基于这一实际，改革后的深市主板要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主要服务于成熟期大型企业。创业板主要服务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在全面总结评估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试点注册制改革的经验基础上，将经受住市场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复制推广至深市主板，保持改革的连续性，稳定市场预期；进一步整合深市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监管、交易等规则，深市两个板块注册制配套制度总体

保持一致，同时在功能定位、交易机制等方面，保持不同板块的特色。

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主板改革后的相关规则变化和投资风险点，在前期《创业板投资入市手册》的基础上，深交所现推出《主板投资入市手册》。本手册由十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总体安排”，主要介绍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指导思想、主要标志、基本思路、制度机制等；第二部分“主板发行上市审核”，主要介绍主板一般企业、红筹企业和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审核注册机制、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和重组委）的相关安排等；第三部分“主板新股申购”，主要介绍网上申购主板新股条件、市值及额度计算、申购方式等；第四部分“主板股票交易机制”，主要介绍主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主板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比例、申报数量及价格、有效竞价范围、交易公开信息等；第五部分“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主要介绍主板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类型及相关监控指标等；第六部分“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要介绍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情形、信息披露文件查询方式等；第七部分“主板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主要介绍主板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设置要求、特别表决权持有主体及比例、特别表决权与普通表决权转化等；第八部分“红筹企业特别规定”，主要介绍红筹企业的投

投资者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要求；第九部分“主板优先股交易、转让与信息披露”，主要介绍主板优先股的交易及转让机制、信息披露要求等；第十部分“主板退市规则”，主要介绍主板上市公司退市情形、退市流程及风险警示机制等。

本手册由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统筹策划和编写。由于编撰时间关系和水平有限，手册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深交所将密切跟踪市场发展，持续修订完善本手册，也欢迎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联系人：陈洁，电子邮箱：jjiec@szse.cn）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总体安排	01
第二章 主板发行上市审核	07
第三章 主板新股申购	23
第四章 主板股票交易机制	29
第五章 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	44
第六章 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57
第七章 主板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	62
第八章 主板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70
第九章 主板优先股交易、转让与信息披露	76
第十章 主板退市规则	83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89

第1章 总体安排

1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以下简称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全球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的原则，突出把选择权交给市场这一注册制改革的本质，同步加强监管，推进一揽子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实行注册制的主要标志是什么？

答：制度安排基本定型，覆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覆盖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3 深交所全面实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制定修订的背景和总体思路是怎样的？

答：全面实行注册制是继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以及设立北交所并试点注册制之后，资本市场又一项全局性重大改革部署，对于健全资本市场功

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深交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认真总结评估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实践,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在规则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

一是贯彻落实改革指导思想。深交所全面贯彻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指导思想,根据证券法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等规定,做实做细配套业务规则制定修订工作,为平稳推进一揽子改革提供基础制度保障。

二是充分吸收借鉴已有改革经验。在全面总结评估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试点注册制改革的经验基础上,将经受住市场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如强化审核权力制衡、实施现场督导压实保荐机构责任等,复制推广至主板,保持改革的连续性,稳定市场预期。

三是促进各板块业务规则的协调统一。全面实行注册制中,进一步整合了深市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监管、交易等规则,深市两个板块注册制配套制度总体保持一致,同时也与上交所注册制下配套规则体系和内容基本一致,有利于促进形成全市场更为协调、简明、友好的业务规则体系。

四是保持板块之间的合理差异。科学把握改革创新性和制度稳定性、一般性和特殊性之间的关系,在功能定位、交易机制等方面,保持不同板块的特色。例如,落实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要求,设置差异化的上市条件,保持主板与创业板错位发展;充分考虑主板现有投资者、上市公司结构,在复制借鉴创业板部分交易机制的同时,尊重交易习惯,保持主板日

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前五个交易日除外)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等要求不变。

4 在全面实行注册制中,如何把握深市主板和创业板市场定位?

答:深交所立足于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等要求,优化主板定位,坚守创业板特色,促进形成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市场格局,着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是进一步明确主板定位。深市主板自成立以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涌现一批影响力大、创新力优、竞争力强的蓝筹企业和细分行业冠军。全面实行注册制下,深市主板定位将进一步突出大盘蓝筹市场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由此,相应设计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并与创业板拉开距离。

二是坚守创业板定位。经过注册制改革试点,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特色日益鲜明,促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功能日益增强。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深交所将坚决把好创业板定位关,进一步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重支持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上市。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尚未盈利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取消关于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需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要求。

5 深交所对推进开门办审核、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方面有哪些工作安排？

答：试点注册制改革以来，深交所高度重视注册制廉政建设，全面接受中国证监会党委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的驻点监督，从严从实加强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将廉政风险防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持续完善发行上市审核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把各项监督要求嵌入到注册制改革全流程；坚持抓好审核透明度建设，着力推进审核标准、程序、内容、过程、结果全部公开；坚持强化廉政监督，紧盯关键人员、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加强管理监督，对违法违规行行为严肃执纪问责。

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交易所需要进一步扛起审核主体责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防范廉政风险，锻造廉洁的注册制。为此，深交所将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开门办审核”力度，强化审核公开透明和可预期性，进一步做实做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制度安排，加大执行力度。近期，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畅通全流程沟通机制。修订完善业务咨询沟通指南，进一步简化预沟通咨询程序，提高市场主体咨询沟通的便利度。着力提升审核环节的沟通质效，提升沟通层级，强化审核问询出发点、侧重点及关键点的沟通说明，促进提升问询回复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建立撤否项目沟通机制，充分反馈撤否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主要理由。

二是持续加大重点事项审核公开力度。制定“审核质量

效率双提升”行动方案，既从严把关又提高效率，进一步突出问询的针对性和重大性。针对市场重点关注的创业板定位把握、资金流水核查等事项，结合审核实践积极加强研究，适时通过分析典型案例、制定审核指南等方式，指导市场主体准确理解适用规则要求。持续开展发行上市业务培训，培训内容突出审核、现场督导工作实践。

三是持续完善审核分级责任制。全面梳理总结审核实践，进一步将审核工作中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审核制度机制安排、业务流程等基础事项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好分级负责、集体决策机制，做好分级把关，加强权力制约，减少审核自由裁量权。对需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审核判断的项目，实行“集体研究、类案处理”，在审核过程中统一审核把握的尺度。

四是持续提升审核效能。进一步强化审核过程管理，在受理环节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核流程节点、计时规则，进一步增进发行人对审核过程和关键节点的了解；在依法依规推进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审核各环节的有效衔接；严格执行审核程序和时限要求，提高审核效能，进一步降低请托说情、打招呼等风险。

五是持续加大行业廉洁承诺制度执行力度。完善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廉洁承诺制度，要求相关市场主体在企业申报时提交廉洁承诺函。着力强化现场督导针对性，督促引导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提升辅导把关质量，加强行业廉洁从业文化和制度建设，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围猎审核工作人员等不法行为，从严采取监管处罚措施，持续推动行业生态净化，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第2章 主板发行 上市审核

1

深交所对发行上市审核制度作了哪些修改完善？

答：一是统一审核制度，进一步优化注册机制。适应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需要，在发行上市审核理念、内容、方式、程序、自律管理等方面，保持主板与创业板总体一致。首发审核方面，完善交易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的衔接机制，明确深交所审核工作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交易所受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审核中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再融资审核方面，明确优先股纳入注册制审核范围，并将主板上市公司适用的分类审核机制扩大至创业板上市公司，同时将简易程序的申请范围由创业板上市公司扩展至主板上市公司，对不同板块的再融资审核机制予以统一。重组审核方面，对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行业准入要求、重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等作出差异化安排，并整合优化重组审核规则体系。

二是完善信息披露要求及咨询沟通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核透明度。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强化经营风险披露，充分揭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加大开门办审核的力度，

明确在项目申报前、首轮问询发出后、上市委会议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均可与审核机构咨询沟通，提升审核公开透明度。

三是压严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将“受理即担责”调整为“申报即担责”，明确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保荐人应当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风险和发展前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明确交易所可以提请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对保荐人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督导，相关机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四是强化“关键少数”监管力度，提升监管威慑力。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管，明确相关主体组织、指使发行人从事相关违法违规行，以及未有效配合尽职调查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建立监管互认机制，相关主体被其他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深交所可以直接认可。

2 深交所上市委、重组委的相关安排是怎样的？

答：前期，深交所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发布《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统一适用于主板和创业板。根据办法相关规定，积极组建第一届上市审核委员会和第一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统称两委），分别履行发行上市审核、并购重组审核职能。两委改革思路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发挥两委职能作用。加强两委专业化、专家化、专职化建设，委员以具有证券监管经验的专职委员为主，以更好发挥独立、专业履职的把关作用。二是优化两委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委员“选用管”全链条机制，对委员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更加全面、细化的规定，以保障两委规范、高效、平稳运行。三是强化两委廉政建设。增强委员政治意识、公权力意识、规矩意识，打造忠专实的委员队伍。

3 深交所对于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审核，重点关注并判断哪些事项？

答：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基于板块定位，重点关注并判断下列事项：

(1) 对发行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①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②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

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是否就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2) 对上市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①发行人是否符合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②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是否就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以及符合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3) 对信息披露的审核。重点关注: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充分、全面披露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是否充分揭示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③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是否勾稽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相互印证,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能否对财务数据的变动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作出合理解释;④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使用浅白语言,是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逻辑清晰,是否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4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当符合哪些发行条件?

答:发行人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

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当满足哪些上市条件?

答:发行人应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具体如下:

(1) 境内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③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④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⑤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 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深交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②发行股票的,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5000万股;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5000万份。③发行股票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发行存托凭证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4亿份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

上。④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⑤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类别	市值及财务指标
一般境内企业 (3套)	“净利润+现金流/收入”标准: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亿元 , 最近1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万元 ,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亿元 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亿元
	“预计市值+收入+现金流”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亿元 , 且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 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亿元 ,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亿元
	“预计市值+收入”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亿元 , 且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 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亿元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2套)	市值不低于 2000亿元
	市值 200亿元 以上, 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 科技创新能力较强, 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3套)	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亿元 , 且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亿元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 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亿元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 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50亿元 , 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亿元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 (2套)	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亿元 , 且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亿元 , 且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 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亿元

6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应当满足哪些信息披露要求?

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 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

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充分揭示当前及未来可预见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当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招股说明书不因引用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对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申请，在深交所审核环节，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答：(1) 申请与受理。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应按照规定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并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的相关规定。

深交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并在深交所网站公示。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等不齐全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2) 审核机构审核。深交所设立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受理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荐人向发行人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首轮审核问询后，存在需要继续审核问询情形的，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回复后10个工作日内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收到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审议。

(3) 上市委员会审议。由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对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每次审议会议由5名委员参加，其中会计、法律专家至少各1名。上市委员会通过合议形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

发行人存在有待进一步核实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上市委员会可以对该发行人的发

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 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2个月。对发行人的同一发行上市申请, 上市委员会只能暂缓审议1次。

(4) 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深交所审核通过的,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此外, 审核还可能涉及会后事项、复审、审核中止与终止等程序。

8

对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申请, 在证监会注册环节, 包括哪些事项?

答:中国证监会在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 同步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后, 基于交易所审核意见, 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在规定的注册期限内, 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新增事项的, 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认为交易所对新增事项的审核意见依据

9

对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申请, 相关审核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 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

下列情形不计算在审核时限内: ①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深交所审核问询的时间。②深交所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咨询行业专家、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进行专项核查, 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

10

深交所向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哪些信息?

答:深交所向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下列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1) 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细则；

(2) 在审企业名单、企业基本信息及审核工作进度；

(3) 深交所审核问询和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除外；

(4) 上市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审议的发行人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5) 深交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6) 深交所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11 投资者应如何看待深交所出具的审核意见？

答：深交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深交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深交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2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是否会出现暂停发行或暂缓上市情形？

答：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发行人应当暂停发行；已经发行的，暂缓上市。深交所发现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暂缓上市。

第3章 主板新股 申购

1 主板施行注册制后,投资者参与网上新股申购时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投资者参与主板网上申购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符合主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
- (2) 符合关于持有市值的要求,即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

2 个人投资者参与主板新股网上申购时,如何计算所持有的市值?

答:关于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细则》),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T-2日(T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3 如何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可申购额度?

答:按照《网上发行细则》，根据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新股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新股网上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9,500股。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T日有多只新股发行的，同一投资者参与当日每只新股网上申购的可申购额度均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市值确定。

4 投资者在什么时间可以进行新股网上申购?

答:投资者可以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在T日申购在深交所发行的新股。深交所接受申购申报的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5 投资者按照什么价格进行新股网上申购?

答:对于通过直接定价方式或网下初步询价确定新股发行价格的，网上投资者按照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对于通过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新股发行价格的，网上投资者按询价区间的上限进行申购。

6 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多个股票账户参与主板新股网上申购?

答:根据《网上发行细则》，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或者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作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网上申购。

7 投资者缴纳主板新股网上申购资金的要求?

答: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上发行细则》，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新股中签

后,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如上述不得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申购,将对其申购做无效处理。

8 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主板网下申购?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可以参与主板网下询价、申购、配售。

参与深圳市场网下发行业务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6000万元(含)以上。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已参与某只新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参与该只新股网上申购。

9 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数量和报价区间有什么要求?

答: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1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

10 主板网上网下配售的比例为多少?

答:从平稳推进改革、增强中小投资者改革获得感的角度,同时借鉴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经验,主板网下初始发行比例整体与现行做法保持一致,回拨机制有所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6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70%。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40%。

第4章 主板股票 交易机制

1 全面实行注册制后, 主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有变化吗?

答: 主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持不变。但自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首只主板股票、存托凭证发行首日起, 新增普通投资者(新开通深市A股证券账户的普通投资者)首次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的申购、交易前, 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的, 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委托。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对交易机制做了哪些修改完善?

答: 本次对《交易规则》进行了整体修订, 遵循提高定价效率、增强市场稳定性、便利投资者参与交易等基本思路, 整合优化交易规则体系, 完善了主板和创业板交易制度。

一是优化规则体例。 整合了主板和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基金等证券交易相关规则, 同时, 因前期已单独制定并发布债券交易规则, 相应删除《交易规则》中债券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是主板复制部分创业板交易机制。 复制新股上市初

期交易机制,明确新股上市后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调整盘中临时停牌机制为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的各停牌10分钟;复制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2%价格笼子机制;复制严重异常波动交易信息披露机制,并根据主板股票特点设定差异化阈值。

三是同步优化主板、创业板交易制度。优化存拒单机制,将超过申报价格范围的订单暂存交易主机的做法改为直接拒单;优化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价格笼子机制,在现行2%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基础上增设“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机制安排,当2%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对应价格范围不足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即0.1元)时,适用0.1元价格范围;优化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机制,与其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临时停牌机制保持一致。

四是优化证券交易监督相关规定。调整违法违规为、异常交易行为相关规定,完善自律监管措施类型,并明确了程序化交易的报告义务。

3 本次修订的《交易规则》何时施行?

答:为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要求,深交所对《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交易规则》自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首只主板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

4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参与主板股票交易?

答:投资者可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参与主板股票交易。

A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大宗交易又分为协议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在交易时间、申报时间、成交原则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交易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1) 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5:00至15:30 (2)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5:05-15:30
深交所接受申报时间	每个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1) 协议大宗交易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 (2)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为15:05-15:30
成交原则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1) 协议大宗交易双方互为指定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数量 (2)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证券当日收盘价或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对大宗交易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

5 主板股票是否有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

答:目前,主板股票暂无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创业板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原有机制安排保持不变。

6 主板和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是否相同?

答:主板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除上述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情形外,(1)主板普通股票、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主板退市整理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分别为10%、5%、10%。(2)创业板所有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7 主板和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申报数量是否相同?

答:通过竞价交易买入主板或创业板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主板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创业板股票限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0万

股,市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5万股。

8 主板和创业板股票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是多少?

答:A股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9 通过竞价交易买卖主板和创业板股票,市价申报方式有哪些?

答:(1)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2)本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3)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五个价位的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4)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5)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如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能够使其完全成交的,则依次成交,否则申报全部自动撤销。

(6)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类型。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其他交易时间，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10 主板和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价格范围(“价格笼子”)的规定有何优化?

答:主板和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在“2%价格笼子”基础上增设“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机制安排，当2%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不足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即0.1元)时，适用0.1元价格范围，便利低价股申报。具体规定如下：

(1) 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2%和买入基准价格以上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孰高值；

(2) 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8%和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孰低值。

买入(卖出)基准价格，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近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举个例子，投资者小李想要买入深市股票：

(1) 如果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为10元/股，2%的价格笼子对应价格范围为 $10元 \times 2\% = 0.2元 > 0.1元$ ，

仍旧适用“2%价格笼子”，小李的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 $10元 \times 102\% = 10.2元/股$ 。

(2) 如果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为3元/股，2%的价格笼子对应价格范围为 $3元 \times 2\% = 0.06元 < 0.1元$ ，不足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则适用0.1元价格范围，小李的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3.1元/股。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

11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开盘集合竞价期间、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收盘集合竞价期间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含主板和创业板股票)，开盘集合竞价期间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900%以内，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收盘集合竞价期间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收盘集合竞价在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内进行撮合。

12 申报时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是无效申报吗?

答:投资者需特别注意，本次修订的《交易规则》将存单机制改为拒单机制。即，申报时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深交所将直接拒单。

13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 盘中临时停牌是如何规定的?

答: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含主板和创业板股票), 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的, 深交所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单次盘中临时停牌时间为10分钟。

值得投资者注意的是, 如股票出现快速上涨或下跌, 直接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60%, 深交所将对其实施一次临时停牌, 当日后续在该方向上不再实施临时停牌。如股票出现剧烈波动, 较当日开盘价先上涨达到或超过30%、60%, 各停牌一次后, 转而下落, 又较开盘价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 也将各停牌一次, 全日最多停牌四次。

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 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 于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 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14 主板和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申报价格是如何规定的?

答: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申报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协议大宗交易的申报价格, 不得高于该证券当日竞价交易实时成交均价的120%和已成交最

高价的孰低值, 且不得低于该证券当日竞价交易实时成交均价的80%和已成交最低价的孰高值。

15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主板股票, 竞价交易公开信息的披露规则是怎样的?

答: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主板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深交所分别公布相关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 (1) 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五只主板股票。
- (2) 当日价格振幅达到15%的各前五只主板股票。
- (3) 当日换手率达到20%的各前五只主板股票。

【小贴士】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公开信息披露的认定标准有所不同, 具体为: (1) 当日收盘价涨跌幅达到±15%的前五只创业板股票。(2) 当日价格振幅达到30%的前五只创业板股票。(3) 当日换手率达到30%的前五只创业板股票。

16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主板股票, 竞价交易公开信息的披露规则是怎样的?

答:无价格涨跌幅限制主板股票, 深交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仅在上市首日公布上述信息。

【小贴士】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 竞价交易公开信息的披露规则与主板股票一致哦!

17 主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哪些情形, 属于异常波动?

答:主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异常波动, 深交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 (1) 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 (2) 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

(3) 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 且该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的。

(4) 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深交所公布的次一交易日或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小贴士】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略有不同, 具体为: (1)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2) 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18 主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哪些情形, 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答:主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深交所公布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的投资者分类交易统计等信息:

- (1) 主板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四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
- (2) 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 (-50%);

(3)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

(4) 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的,深交所一并予以公布。严重异常波动指标自深交所公布的次一交易日或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不纳入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小贴士】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除了与上述主板股票的第(1)项存在不同外(创业板股票对应的认定标准为连续十个交易日内三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其余一致。

19 深交所对程序化交易有何规定?

答: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并向深交所报告,不得影响深交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深交所对程序化交易影响深交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情节严重的,深交所可以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 深交所股票及存托凭证有哪些特殊的证券简称和标识?

答:(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首日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N”,上市后第二至第五个交易日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C”;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上市中国存托凭证的除外。

(2) 上市交易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D”。

(3) 上市时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U”;发行人首次实现盈利的,该特别标识取消。

(4) 上市时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W”;上市后不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特别标识取消。

(5) 上市时发行人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V”;上市后不再具有相关安排的,该特别标识取消。

上述证券简称或者特别标识通过深交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发布,供行情软件显示,并在深交所网站“市场数据-产品目录-股票-股票列表”栏目展示。

21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主板股票,能否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融资融券细则》)规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含主板和创业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2 投资者融券卖出的资金可投资范围,有什么变化?

答:本次修订的《融资融券细则》,拓宽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投资范围,允许投向在深交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跟踪指数成份证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并由证券公司进行相应风险控制。

具体规定为: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下列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 (1) 买券还券。
- (2) 偿还融资融券交易相关利息、费用或者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 (3) 买入或者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深交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跟踪指数成份证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第5章 主板股票 异常交易 实时监控

1 投资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 交易行为应符合哪些规范要求?

答:投资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的约定, 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

2 主板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 包括哪些类型?

答:投资者的主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以下类型:

- (1) 虚假申报;
- (2) 拉抬打压股价;
- (3)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 (4) 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
- (5)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交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3 深交所如何认定主板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

答:深交所将结合申报数量和频率、股票交易规模、市场占比、价格波动情况、股票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

整体走势等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 对主板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认定。投资者的主板股票交易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控指标, 但接近指标且多次实施同类型交易行为的, 深交所可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交易行为。此外,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调整主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

4 认定主板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时, 如何计算涉嫌关联账户的相关监控指标?

答: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的, 在认定主板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时, 对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及占比等合并计算。

5 当主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买、卖两个方向的申报或者成交时, 如何计算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指标?

答:主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买、卖两个方向的申报或者成交时, 按照单个方向分别计算相关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全市场申报总量等指标。

6 什么是主板股票交易中的虚假申报?

答:主板股票交易中的虚假申报,是指投资者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7 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哪些涉嫌虚假申报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答: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1) 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以偏离前收盘价3%以上的价格,或者其他股票以偏离前收盘价5%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 (2) 累计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3) 累计申报数量占市场同方向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 (4) 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50%以上;
- (5) 以低于申报买入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或者以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反向申报买入;
- (6) 主板风险警示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3%以上,或者其他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5%以上。

8 在连续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哪些涉嫌虚假申报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答:(1) 涉嫌盘中虚假申报。

在连续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 ① 最优5档内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 ② 单笔申报后,在实时最优5档内累计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同方向最优5档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 ③ 满足上述情形的申报发生多次;
- ④ 申报后撤销申报,且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同方向累计申报数量的50%以上;
- ⑤ 存在反向卖出(买入)成交。

(2) 涉嫌涨(跌)幅限制价格虚假申报。

在连续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2次以上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 ① 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 ② 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 ③ 单笔撤销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申报后,在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以该价格累计申报数量的50%以上。

9 什么是主板股票交易中的拉抬打压股价？

答：主板股票交易中的拉抬打压股价，是指投资者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

10 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哪些涉嫌拉抬打压股价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答：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1) 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2)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3) 主板风险警示股票开盘价涨（跌）幅3%以上，或者其他股票开盘价涨（跌）幅5%以上；
- (4) 股票开盘价达到涨（跌）幅限制价格的，在涨（跌）幅限制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占期间市场该价格有效申报总量的10%以上。

11 在连续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哪些涉嫌拉抬打压股价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答：在连续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在任意3分钟内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1) 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
- (2) 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3) 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4) 股票涨（跌）幅4%以上。

12 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哪些涉嫌拉抬打压股价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答：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1) 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2)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3) 股票涨（跌）幅3%以上。

13 在主板股票交易中, 主板投资者还有哪些涉嫌拉抬打压股价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答: (1) 第一种情况:

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股票交易中, 主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 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①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②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③ 股票开盘价涨(跌)幅2%以上;
- ④ 当日10时以前反向卖出(买入)成交数量在10万股以上或者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2) 第二种情况:

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深交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① 连续竞价阶段任意3分钟内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
- ② 期间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③ 期间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④ 期间股票涨(跌)幅2%以上;
- ⑤ 期间及其后30分钟内累计反向卖出(买入)成交数量在10万股以上或者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3) 第三种情况:

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深交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①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②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③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股票涨(跌)幅2%以上。
- ④ 当日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及次一交易日10时以前累计反向卖出(买入)成交数量在10万股以上或者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14 什么是主板股票交易中的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答: 主板股票交易中的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是指投资者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 维持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

15 在连续竞价阶段, 主板投资者哪些涉嫌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答: 主板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 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1) 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2) 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3) 满足情形(2)的状态持续时间10分钟以上,或者持续至连续竞价结束;

(4) 情形(2)的剩余有效申报及其后在该价格的新增申报中,当日累计成交数量比例低于70%。

16 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主板投资者哪些涉嫌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答:主板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1) 连续竞价结束时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2) 连续竞价结束时和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市场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

(3) 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新增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的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4) 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17 什么是主板股票交易中的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

答:主板股票交易中的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投资者在单个账户、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涉嫌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18 主板投资者哪些涉嫌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答:(1) 竞价交易阶段,主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涉嫌自买自卖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① 在单个账户或者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② 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2) 竞价交易阶段,主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涉嫌互为对手方交易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① 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方进行交易;

② 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19 什么是主板股票交易中的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答：主板股票交易中的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是指投资者违背审慎交易原则，在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在短时间内集中申报加剧股价异常波动的异常交易行为。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10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将对连续竞价阶段1分钟内单向申报买入（卖出）单只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金额巨大的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20 深交所如何对主板股票交易实施自律管理？

答：投资者在主板股票交易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深交所将按照《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规定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1) 口头警示；
- (2) 书面警示；
- (3) 约见谈话；
- (4) 将证券账户列入重点监控账户；
- (5) 要求投资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 (6) 盘中暂停当日交易；
- (7) 盘后限制交易；
- (8)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21 主板投资者哪些异常交易行为，深交所会从严认定异常交易行为、从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答：投资者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下调监控指标从严认定异常交易行为，从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从严认定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指标下调幅度不超过50%，情节特别严重的除外：

- (1) 在一定时间内反复、连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 (2) 对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股票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 (3) 对深交所交易监管中向市场公开的重点监控股票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 (4) 异常交易行为涉嫌操纵市场；
- (5) 因异常交易行为受到过深交所盘后限制交易，或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制裁；
- (6)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6章

主板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

1 主板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主板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与提交的公告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深交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2 主板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形下应披露业绩预告？

答：主板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1) 净利润为负值；
- (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5)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6) 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7)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上述第(1)项至第(3)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此外,上市公司因上述第(6)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3 主板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形下应披露业绩快报?

答:主板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1)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2)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3)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上述第(3)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

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4 主板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哪些?披露时间有什么要求?

答:主板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5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查询信息披露文件?

答: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官网(www.szse.cn)和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查阅信息披露文件。

6 投资者如何了解主板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答:深交所在官方网站及时公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预约情况,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官网(www.szse.cn)查询相关信息。

7 主板上市公司应如何保障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

答: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并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7章

主板上市公司 表决权差异安排

1 什么是表决权差异安排?

答: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2 表决权差异安排在设置上有何要求?

答:表决权差异安排只能在上市前设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3 哪些主体可以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答: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10%以上。

4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数量,具体有什么要求?

答: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5 特别表决权比例能否提高?

答: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上市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6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板上市公司,普通表决权比例有何要求和权利?

答: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

7 特别表决权股份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吗？

答：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8 在什么情况下，特别表决权股份将转化为普通股份？

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2) 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 (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但转让或者委托给受该特别表决权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除外；

(4)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发生该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9 在什么情况下，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差异？

答：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 聘请或者解聘监事；
- (5) 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6)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应当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6)项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10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板上市公司, 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有何要求?

答: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导致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事项等情况。

11 投资者如何了解主板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答: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股份变动、表决权恢复及行使情况等, 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 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1)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成普通股份;
- (2) 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 (3) 其他重大变化或者调整。

相关公告应当包含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如适用)、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如适用)等内容。

12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板上市公司, 监事会在年报中就将哪些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答: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 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规定要求;
-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规定;
-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表决权差异安排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

13 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如何行使特别表决权?

答: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 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 不得利用

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上述情形,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深交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

14 特别表决权股份需要登记吗?

答:上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 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第8章

主板红筹企业 特别规定

1 什么是红筹企业？

答：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2 红筹企业的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有何规定？

答：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当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3 红筹企业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红筹企业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

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深交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深交所的畅通联系。

4 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红筹企业，在信息披露方面还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红筹企业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和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红筹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上述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5 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在深交所上市，还应当履行哪些信息披露义务？

答：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在深交所上市的，应当在年度报告

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存托、托管相关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2) 存托的基础财产发生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属变化；

(3) 对存托协议、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4)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生变动；

(5)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形。

存托凭证上市后，未经深交所同意，红筹企业不得改变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的转换比例。

发生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或者托管协议发生重大修改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红筹企业，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6 红筹企业、存托人应当如何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

答：红筹企业、存托人应当合理安排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和方式，保障其有足够时间和便利条件行使相应权利，并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及时披露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方式、具体要求和权利行使结果。

红筹企业、存托人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具体业务流程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并由公司、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

7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可以申请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

答：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及市场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深交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有关规定。

8 红筹企业同时有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上市的，在境内外上市事务方面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在深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同时有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按照规定要求对外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属于深交所市场信息披露时段的,应当在深交所市场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同一事项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时,应当保证同时向深交所和境外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内容应当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深交所说明,并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上市地涉及停牌或者终止上市事项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相关事项和原因,并提交是否需要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终止上市的书面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9章

主板优先股交易、 转让与信息披露

1 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深交所优先股交易制度有何变化?

答:深交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对优先股交易制度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

(1) 删除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实施涨跌幅限制的规定。

(2) 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涨跌幅限制与普通股一致,但没有放开价格涨跌幅限制情形。

(3) 调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异常波动标准,明确创业板上市优先股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30%的,属于异常波动情形。明确优先股不适用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规定。

(4) 明确除了深交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特别规定外,其他交易安排参照普通股股票交易机制执行。

优先股涨跌幅限制、异常波动标准等交易机制的规定,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首只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后实行。

2 主板优先股交易与转让有哪些方式?

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上市交易可以采用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深交所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3 主板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的计价单位和申报价格是怎样规定的?

答:主板优先股交易、转让计价单位为“每股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4 主板优先股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是怎样的?

答:深交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无涨跌幅限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含上市首日)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范围、计算公式适用深交所《交易规则》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优先股上市首日涨跌幅价格的计算,以该优先股的发行价格为基准。

5 主板优先股竞价交易申报数量是怎样规定的?

答:主板优先股投资者通过竞价交易买入优先股的,申报数量应为100股或者其整数倍。卖出优先股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优先股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6 在竞价交易时, 主板优先股投资者出现哪些情形属于异常波动?

答: 优先股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异常波动, 深交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 (1) 主板上市优先股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20%的;
- (2) 主板上市优先股单一交易日换手率达到20%的;
- (3) 创业板上市优先股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30%的;
- (4) 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上市公司发布异常波动公告或者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优先股不适用《交易规则》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有关规定。

7 主板优先股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股交易是怎么规定的?

答: 优先股进行大宗交易的,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5000股, 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优先股大宗交易采用协议大宗交易方式。优先股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

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30。

深交所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站即时公布优先股协议大宗交易的报价信息和成交信息。其中报价信息内容包括: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申报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 成交信息内容包括: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当日最新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总成交数量、总成交金额、总成交笔数等。深交所每日交易结束后通过深交所网站公布优先股协议大宗交易信息, 内容包括: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证券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名称。

8 主板优先股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 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 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9 主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答: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逐项列出以下需要进行表决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4)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涉及财务数据或者财务指标的，应当注明相关报表口径；
- (5)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6) 募集资金用途；
- (7)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
- (8) 决议的有效期；
- (9)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
- (10)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11)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主板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发生哪些可能对其普通股或者优先股的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需要进行信息披露？

答：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发生以下可能对其普通股或者优先股的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1) 优先股的发行、上市和转让情况；
- (2) 优先股的回购情况；
- (3) 优先股的转换情况；
- (4) 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
- (5)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行使及其变动情况；
- (6) 优先股股东的分类表决情况；
- (7) 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
- (8) 优先股的收盘市值低于五千万元的；
- (9) 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10)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10章 主板退市 规则

1 主板上市公司风险警示标识包括哪些？

答：主板上市公司风险警示分为提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提示存在其他异常风险和状况的其他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2 可能引发主板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的情形有哪些？

答：可能引发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的情形主要有四大类，分别是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具体标准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详细规定，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官网（www.szse.cn）查阅规则，了解退市的具体规定。

3 主板强制退市流程及交易安排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于触及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指标的公司先

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而后终止上市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对于触及交易类指标的公司直接予以终止上市,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也不设置退市整理期。

4 主板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5 投资者买入主板退市整理股票,有哪些适当性要求?

答: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退市整理股票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

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买入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其中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6 主板退市整理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是多少?

答:主板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7 主板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如何进行公告?

答:主板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应当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8 主板上市公司强制退市后,投资者是否还能转让股票?

答:主板上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9 主板上市公司出现哪些情形可以申请主动终止上市?主要流程是什么?

答:主板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主动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2)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3)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4) 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5) 公司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6) 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7) 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8)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A股股票和B股股票同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依照上述规定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原则上其A股股票和B股股票应当同时终止上市。

主板上市公司依据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深交所将在受理申请后,由深交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0 主板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如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答: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进行审议,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在审查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主动终止上市且法人主体资格将存续的公司,应当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转让或者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作出具体安排,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投资风险 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的相关风险,开展经纪业务的会员应当制定《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风险揭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

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当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当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风险警示股票为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

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除上述风险提示外,各会员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定的《风险揭示书》中对主板股票交易存在的风险作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